

团 体 标 准

T/CLIAS ××××—××××

原料皮进出口贸易规范 生牛皮

Specific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for raw materials of leather making—
Cattle hides

(征求意见稿)

2020-××-××发布

2020-××-××实施

中国皮革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皮革协会（CLIA）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皮革协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协会。

本标准首次发布。

原料皮进出口贸易规范 生牛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牛皮的术语和定义、去肉和修边、分级、交易规则、检验规则、违约及争议处理等。
本标准适用于未经处理，或经过干燥、或经过冷冻冷藏处理、或经过盐腌处理、或经过其他适当保藏方法处理的用于皮革加工的生牛皮进出口贸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际合同 第六号 生皮（International Contract No.6 Hides & Skins）

北美牛皮销售标准（Standards Governing the Sale of North American Cattle Hides）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原料皮 raw materials of leather making

制革的基本原料，取自各种动物（主要是家畜）的皮，包括制革加工前未经或已经防腐处理的生皮，经鞣制处理的蓝湿皮、白湿皮和坯革等。

3.2

牛皮 cattle hides

一类重要的制革原料皮，包括黄牛皮（不同毛色）、水牛皮、牦牛皮等。

3.2.1

阉公牛皮 steer hides

经阉割的公牛的皮。

3.2.2

阉公奶牛皮 dairy steer hides

经阉割的公奶牛的皮。

3.2.3

胎牛皮 slunk skins, baby calf skins

未出生的或出生未经哺乳的牛皮。

3.2.4

饮奶小牛皮 veal skins, milk-fed calf skins

出生数天到数月且未经饲料喂养的小牛的皮，。

3.2.5

小牛皮 kip skins, calf skins

已使用饲料喂养的小牛的皮。

3.2.6

未育母牛皮 heifer hides

尚未生育的已成年母牛的皮。

3.2.7

种公牛皮 bull hides

用于配种的公牛的皮。

3.2.8

未阉公牛皮 ox hides

未经阉割且未配种的公牛的皮。

3.2.9

母奶牛皮 dairy cow hides

用于产奶的母牛皮的皮。

3.2.10

已育母牛皮 cow hides

已经生育过的母牛皮的皮。

3.2.11

育肥母牛皮 feedlot cow hides

已生育一至二胎小牛后再经育肥的母牛皮的皮。

4 去肉和修边

4.1 生牛皮皮形、部位划分示意图

待修边的生牛皮皮形示意图见图1。图中阴影部分为应通过修边去除的部分。如头部（虚线以上部位）被去除，剩余部分仍可视为一张皮形完整的生牛皮。生牛皮部位划分示意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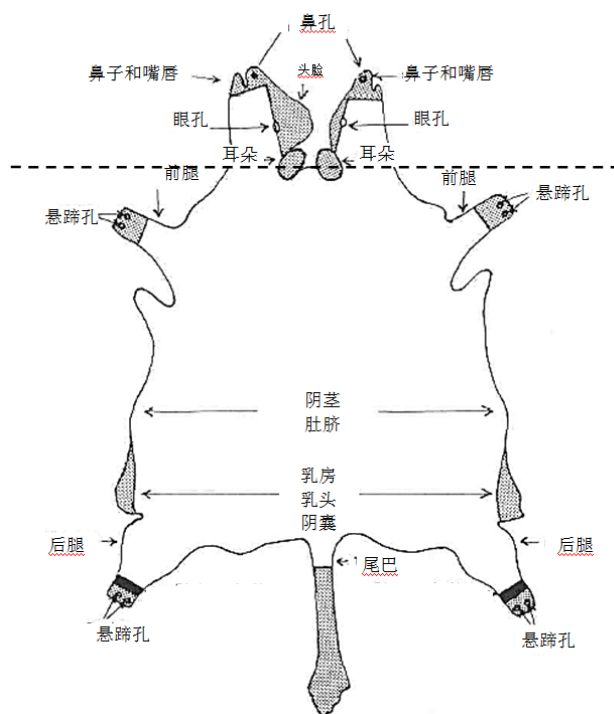


图1 待修边的生牛皮皮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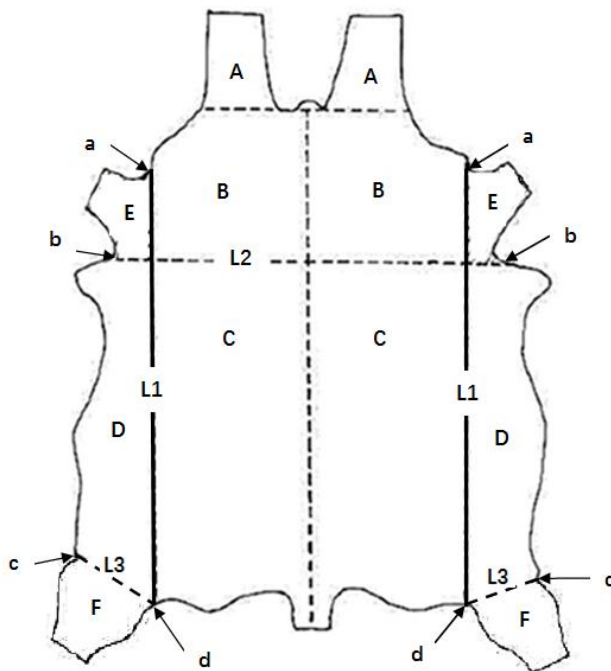
4.1.1 如买卖双方约定交付去肉生牛皮，则卖方不得交付未去肉的生牛皮。去肉生牛皮应经机器刮肉后去掉脂肪和肉。

4.1.2 生牛皮应经修边后交付给买方。去除图1中阴影部分后，得到用于皮革加工的皮形完整的生牛皮。

生牛皮修边应满足以下要求：

- 应去除面部（包括眼、鼻、口等部位）、牛角、牛耳、尾骨、牛筋和肌腱等部位。
- 应去除乳房，但应确保肚脐部位完整。如有可能，阉公牛皮和小母牛皮可保留阴囊和乳头；
- 从尾根处测量，尾部保留长度不应超过15厘米；
- 前腿应从膝盖中心或膝盖部位上沿修边切除，后腿从悬蹄孔上沿修边切处。

如经买卖双方书面同意，也可使用其他修边方式。



- A-头部；B-肩部；C-背部；D-腹部；E-前腿部；F-后腿部；
 a-前腿上根部毛发折痕处；b-前腿下根部毛发折痕处；
 c-后腿上根部毛发折痕处；d-后腿下根部毛发折痕处；
 L1-前腿上根部毛发折痕处和同侧后腿下根部毛发折痕处的连线；
 L2-两前腿下根部毛发折痕处的连线；
 L3-后腿上根部毛发折痕处和该后腿下根部毛发折痕处的连线

图2 生牛皮部位划分示意图

5 分级

5.1 一级皮

一级皮应符合以下规定：

- 皮形完整，且无破洞、刀口、超过皮厚50%的描刀伤、机械粒面损伤。
- 如有烙印或后腿有一个未超过烙印面积的破洞，或在跗关节下方有一个长度小于2.5厘米的切口，或在皮张边缘有一个直径小于10厘米且修边后不影响皮形的破洞，仍视为一级皮。

5.2 二级皮

出现以下任意情况的生牛皮列为二级皮：

- 图2中在前腿上根部毛发折痕处和后腿下根部毛发折痕处的连线（即两条L1线之间）区域内有一至四个直径小于15厘米的破洞、刀口、深的描刀伤。
- 面积不超过930平方厘米的粒面缺陷。

c) 二级皮形不完整生牛皮。如图2中前腿部(E区域)或后腿(F区域)缺失,则该生牛皮视为二级皮形不完整生牛皮。此外,如果尾根部位朝向臀部存在撕裂且撕裂尺寸未超过30厘米,则该生牛皮视为二级皮形不完整生牛皮。

5.3 三级皮

出现以下任意情况的生牛皮列为三级皮:

a) 图2中在前腿上根部毛发折痕处和后腿下根部毛发折痕处的连线(即两条L1线之间)区域内有五个或以上破洞、刀口、深的描刀伤。

b) 从完整皮形边缘向内10厘米以内的区域有直径超过15厘米的破洞或切口。

c) 面积超过930平方厘米的粒面缺陷。

d) 三级皮形不完整生牛皮。如图2中肩部(B区域)或背部(C区域)或后腿(F区域)任何部位存在部分缺失,则该生牛皮将视为三级皮形不完整生牛皮。此外,如果尾根部位朝向臀部的撕裂尺寸超过30厘米,则该生牛皮视为三级皮形不完整生牛皮。

e) 对于机器剥皮时被机器损坏的生牛皮,如果其具有50%及以上的表面面积可用于皮革加工,则该生牛皮视为三级生牛皮。如果用于皮革加工的表面面积不足50%,则该生牛皮视为等外皮。

5.4 等外皮

不符合一级、二级、三级规定的生牛皮为等外皮,不适宜用于皮革加工。

5.5 特殊约定

买卖双方在5.1、5.2、5.3、5.4规定基础上有更加严格要求的,应在合同中详细说明,并依据合同约定执行。

6 交易规则

6.1 总则

买卖双方在进行生牛皮交易时,应满足本标准的规定。

6.2 基本规则

6.2.1 数量

皮张实际数量应与装箱单标明的数量一致。

6.2.2 重量损失

以开箱去积水和明显的固体废物后的称重为准,重量损失不得超过装箱单标明重量的3%。

6.2.3 等级

如果买卖双方未约定的,交付机剥生牛皮时,一般包括不少于80%的一级皮和不多于20%的二级皮;交付手工剥的生牛皮时,一般包括不少于70%的一级皮和不多于30%的二级皮。买卖双方约定一级皮和二级皮比例的,依据约定执行。未经买卖双方约定不得出现三级皮和等外皮。

6.2.4 单张皮重量差

单张生牛皮的重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重量中间值的±15%。

6.2.5 外观

生牛皮无皮张腐烂、掉毛、溜毛现象。

6.2.6 皮张种类

不得出现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皮种、皮源的生牛皮。

6.2.7 烙印皮

交付无烙印生牛皮时,烙印皮张数量不得超过总数量的5%。交付臀部带烙印的生牛皮时,侧边烙印皮张数量不得超过总数量的5%。

6.3 其他规则

本标准未作规定的其他贸易规则,买卖双方依据《国际合同第六号 生皮》或《北美牛皮销售标准》或双方协商确定。

7 检验规则

7.1 总重量称重

开箱去除水和明显的固体废物（托盘和包装除外），称重。

7.2 单张皮重量称重

将单张生牛皮皮张打开，肉面向上，抖动，并敲打肉面，除去附着的明显固体废物，称重。

7.3 数量、等级、外观及生牛皮种类检验

货物入库卸货时对单批次生牛皮订单总货物数量的20%进行抽检。发现有皮张数量不足现象，或发现腐烂、掉毛、等级及生牛皮种类不符等现象的，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现场核对、处理。供应商未按约定进行现场核对处理的，以皮张投产时所检验的实际数量、外观、等级、生牛皮种类等统计资料为准，并结合拍照、录像之相关证据作为处理和索赔依据。

7.4 粒面缺陷检验

在确定粒面缺陷面积时，以平方厘米为计量单位。粒面缺陷检验以每张生牛皮的合计缺陷面积为准。

8 违约及争议处理

8.1 总则

8.1.1 买卖双方出现违约、争议时，买卖双方按本标准规定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时，按本标准第8.3条规定处理。

8.1.2 验货时，如发现有重量、皮张数量不足现象，或发现腐烂、掉毛、等级及皮张种类不符等现象的，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现场核对、处理。供应商未按约定进行现场核对处理的，以皮张投产时所检验的实际数量、外观、等级、生牛皮种类等统计资料为准，并结合拍照、录像之相关证据作为处理和索赔依据。

8.2 违约赔偿

8.2.1 数量违约赔偿

如经检验确定实际数量低于或高于装箱单标明数量，违约方需按合同价格和张数进行赔偿，或买卖双方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补齐。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2.2 重量违约赔偿

如经检验确定实际重量损失超过装箱单标明重量的3%，违约方需按合同价格对超出3%范围的重重量损失进行赔偿，或买卖双方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补齐。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2.3 单张皮重量与合同约定重量差违约赔偿

如经检验确定单张生牛皮重量低于或高于合同约定重量中间值的15%，违约方需按合同签订时的皮张价格对超出15%范围的生牛皮按照合同签订时的皮张价格进行赔偿，或买卖双方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补齐。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2.4 皮张种类或等级违约赔偿

如经检验确定出现生牛皮皮张种类或等级不符情况的，卖方需按合同签订时的皮张价格对混入的皮张进行差价补偿或协商退货退款，或买卖双方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补齐。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等由卖方承担。

8.2.5 外观违约赔偿

如经检验确定出现外观问题的（溜毛、烂面），影响皮革加工或皮革质量的，卖方需按合同签订时的皮张价格进行补偿或协商退货退款。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3 争议处理

a) 双方协商解决未果的，可在30个自然日内向各自所在地国家和地区皮革行业商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商协会”）申请协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 行业商协会协调未果的，涉事双方可向申请方所在国家或地区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申请裁定。

c) 对仲裁或裁定后应履行法律义务而拒不履行的当事方，行业商协会可将其信息向会员、行业及政府相关部门通报，并通过警示或列入黑名单等措施，提示与该企业的贸易风险。

